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文件

济长法发〔2018〕42号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关于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十条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省法院、市中院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创新完善“能感知、有温度、见效果”的司法服务举措，为企业家创新创业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创建金牌司法保障品牌，制定本意见。

一、深刻领会讲话精神，切实转变司法理念。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和上级法院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到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

己人。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牢牢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找准工作的结合点、切入点，切实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二、严格公正司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依法保护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以发展的眼光看待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的不规范行为，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严格把握非法经营罪、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防止随意扩大适用。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让民营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让财产更加安全，让权利更有保障。

三、保护自主经营权，妥善审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对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案件，要严格规范处置法律程序，依法慎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产业主体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活动的损害及影响。加强破产案件审理，对于暂时经营困难但是适应市场需要具有发展潜力和经营价值的企业，综合运用重整、和解等手段，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企业转型升级。严格依法采取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等强制措施，防止当事人恶意利用保全手段，侵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加强对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的审查力度，对于恶意利用诉讼打击竞争企业，破坏企业家信誉的，要区分情况依

法处理。

四、纠正违法行政行为，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民营企业起诉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逾越法定权限、违背法定程序，侵犯其合法权益，其主张事实依据充分的，应依法纠正相关行政行为。要正确审理涉及税收、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物价、经营自主权等行政案件，依法纠正对民营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违法干预非公有制企业自主经营的行为。妥善认定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合同效力，对有关政府违反承诺，特别是仅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违约的，依法支持民营企业的合理诉求。对民营企业实施的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相适应，显失公正的，要依法撤销或者变更。行政机关违法侵权并给民营企业造成损失的，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维护民营企业胜诉权益。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执行措施，加快企业债权实现。要强化公正执行、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不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涉案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高度重视三角债纠纷，加大政府部门、大企业拖欠民营企业款项案件执行力度，切实维护胜诉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对已经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义务或者申请人滥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要及时恢复企业家信用。对经营失败无偿债能力但无故意规避执行情形的企业家，要及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

六、提高审判质效，及时发现培育典型案例。以重大敏感、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为抓手，强化对涉股东权益、涉公司诉讼、企业破产等案件中出现的典型性、代表性、新颖性问题的重点研判，及时发现、培育精品案例；注重提炼审判规则，通过精品案例的培育、典型案例的发布、审判规则的总结推动类案裁判标准的建立，总结宣传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先进做法。

七、主动服务企业，广泛开展走访活动。院领导要结合自身所分管的工作实际，分别有计划地对辖区内民营企业进行走访。要针对不同性质、不同生产经营内容的企业注意分别制定走访调研内容，增强工作的针对性。要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定期开展法律知识培训，提高企业预防化解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加强诉讼指导，依法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八、优化营商环境，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诉讼服务。结合落实济南市《深化“一次办成”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和《市级政务服务“零跑腿”“只跑一次”“你不用跑我来跑”事项清单》，按照上级法院的要求，大力推行网上立案，最大限度方便民营企业进行诉讼。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全面实现“诉讼引导、立案登记、立案调解、咨询查询、资料收转”等功能，为民营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告知”，努力让诉讼当事人只跑一次。坚决做到快立、快审、快判、快结、快执，依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九、加强法治宣传，营造民营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充分

运用审判流程公开、庭审网络直播、裁判文书公开等司法公开平台，拓展阳光司法的广度和深度，通过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让民营企业切身感受到司法的公正、高效、权威，增进企业家对司法的了解、信赖和监督；借助网络新媒体技术，丰富法治宣传的形式与媒介，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法治宣传，发挥司法裁判规范、指导、评价、引领市场交易和社会价值的重要作用，努力营造有利于企业家创新创业、合法权益充分保障的优良营商环境氛围。

十、坚持全面从严治院，改进司法作风。教育引导广大法院干警将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各项要求落实到立案、审判、执行全过程，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利用审判执行权侵害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行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